

计生政策性项目重点绩效目标公开表

编制单位：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计生政策性项目		
项目总资金额	5733	上级补助金额	4047
		区级资金	1686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计生政策性支出包含：</p> <p>一、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独生子女父母300元/人/年，共3000人，合计90万元（300*3000）。</p> <p>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1.农村独生子和双女家庭父母1080元/人/年，共15500人，合计1674万元（1080*15500）；2.农村独生女家庭父母1560元/人/年，共6100人，合计951.6万元（1560*6100）。</p> <p>三、计划生育特别扶助：1.死亡家庭补助10200元/人/年，共1259人，合计1284.18万元（10200*1259）；2.残疾家庭8160元/年/人，共890人，合计726.24万元（8160*890）；3.四级残疾家庭8160元/年/人，共310人，合计252.96万元（8160*310）；4.手术并发症2400元/人/年，共40人，合计9.6万元（2400*40）。</p> <p>四、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养老保险金补助：一次性养老保险金5000元/人/年，共150人，合计75万元（5000*150）。</p> <p>五、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保费为410元/人/年，共2500人，合计102.5万元（410*2500）。</p> <p>六、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居民医保和居民养老保险资助：1.失独家庭父母居民养老保险资助900元/人/年，共300人，合计27万元（900*300）；2.失独家庭医保补助655元/人/年，共900人，合计58.95万元（900*655）；3.残疾医保资助280元/人/年，共800人，合计22.4万元（280*800）；4.奖扶补助医保资助225元/人，共18000人，合计405万元（225*18000）。</p> <p>七、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救助贫困计生家庭慰问扶助：1.失独家庭父母生病住院补助资助人数400人，据实报销，预计25万元；2.计划生育贫困家庭财政专项补助500元/户/年，共310户，合计15.5万元（500*310）；3.春节慰问计生困难家庭500元/户/年，共250户，合计12.5万元（500*250）</p>		
立项依据	<p>立项依据包括：</p> <p>1.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独生子女父母从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分别分发二点五元至五元的奖励金，或者给予总额不低于三百元的一次性奖励；《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07〕151号）</p> <p>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的通知》（渝人口发〔2013〕27号）。</p> <p>3.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的通知》（渝人口发〔2013〕27号），《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4个部门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卫家庭发〔2015〕66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渝卫发〔2020〕8号），《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62号），《重庆市卫计委、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工作的通知》（渝卫家庭发〔2016〕72号），《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标准的通知》（渝卫发〔2018〕49号）</p> <p>4.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养老保险金补助：《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4个部门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卫家庭发〔2015〕66号）。</p> <p>5.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卫家庭发〔2015〕66号），《关于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工作的通知》（渝计生协发〔2019〕11号）。</p> <p>6.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居民医保和居民养老保险资助：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父母救助制度的通知》（长卫发〔2019〕172号）</p> <p>7.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救助贫困计生家庭慰问扶助：《长寿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长寿委发〔2007〕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渝卫家庭发〔2014〕15号），《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春节走访慰问的通知》（渝卫家庭发〔2015〕5号），《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确定2016年度计划生育贫困家庭财政专项扶助的通知》（长卫办发〔2016〕117号），《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确定2017年度计划生育贫困家庭财政专项扶助的通知》（长卫办发〔2017〕157号），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失独</p>		
当年绩效	<p>计生特殊家庭慰问全覆盖，确保走访慰问覆盖率达到100%；进一步规范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全面贯彻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特别扶助制度和重庆市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扶助制度，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生产、生活困难；为失独家庭父母解决养老后顾之忧，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医疗后顾之忧，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有所医；2021年落实计生政策性项目支出1545.946万元。</p>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每月发放和节假日具体情况实施，12月底前全部补助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绩效指标		奖励人数	人	3000	4
		农村独生子和双女户补助人数	人	15500	4
		农村独生子女补助人数	人	6100	5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人	1259	3
		独生子女残疾家庭人数	人	890	3
		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家庭扶助人数	人	310	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人数	人	40	5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养老保险金补助人数	人	150	5
		购买住院护理保险人数	人	2500	5
		医保资助奖励扶助人数	人	18000	5
		医保资助特别扶助残疾扶助人数	人	800	4
		医保资助失独家庭扶助人数	人	900	3
		失独家庭父母居保资助人数	人	300	5
		失独家庭父母生病住院补助资助人数	人	400	3
		计划生育贫困家庭财政专项扶助户数	户	310	5
	春节慰问计生困难家庭户数	户	250	5	
	质量指标	补助到位率	%	100	3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30日前拨付	%	100	4
	成本指标	资金总成本	万元	1686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对象生基本生活保障率	%	70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帮扶率	%	100	3
生态效益指标		帮扶对象社会情绪稳定度	%	70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时长	年	1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政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3

联系人：郭凤霞

联系电话：15025421765

附表2-2

预防性体检补助项目重点绩效目标公开表

编制单位：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预防性体检补助						
项目总资金额	150	上级补助金额		150			
		区级资金		15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自2019年7月1日起，疾控中心不再承担食品公共场所等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各区县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以65元/人补助标准，对提供服务的体检机构进行补助。2021年预计人数2.31万人，需补助资金2.31万人*65元/人，约等于150万元。						
立项依据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庆市食品公共场所等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19〕23号）						
当年绩效目标	有效减轻企业和从业人员负担，为从业人员提供优质的健康检查服务，减少传染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2021年12月底完成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人数	人	2.31万	10	
			从业人员体检率	%	100	10	
		质量指标	受检人群身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预防性体检的从业人员质量	%	100	10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30日前拨付	%	100	10
			成本指标	从业人员补助标准	元/人	65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从业人员用于体检的支出减少率	%	2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万人	8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时间	年	1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从业人员满意度	%	95	10	

联系人：胡倩

联系电话：40408927

长寿区2021年离岗村医养老和医疗补助项目重点绩效目标公开表

编制单位：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离岗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补助					
项目 总资 金额	1650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400			
		其他资金	1250			
项目概况	<p>离岗村医养老保险一次性定额补助用于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每服务一年补助600元；医疗补贴为每服务一年每月补贴10元，按月发放。</p> <p>1. 有原始证明材料离岗村医1128人（一次性定额补助在2019年已经发放完成），平均每人服务年限约为22年，全年医疗补贴约300万元（1128人*22年*10元*12月），约300万元。</p> <p>2. 无原始证明材料的离岗乡村医生共1007人，平均每人服务年限为9.5年，须一次性定额补助586万元（1007人*9.5年*600元）；医疗补助，由于从2016年起未实现发放，因此需预算7年的补助，金额为687万元（1007人*9.5年*10元*12个月*6年），合计1273万元，为留足其他区县转至我区人员的资金，资金需求为1350万元，最后以实际金额以社保、税务发放为准，这部分资金为预算调整资金。</p> <p>以上两项共计需1650万元，因无证人员补助工作还未正式开始实施，暂时申报400万元。</p>					
立项依据	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号）、重庆市卫计委《关于离岗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补助的通知》（渝卫基层发〔2016〕85号）、区卫计委《关于做好离岗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补助资料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长卫办发〔2017〕31号）					
当年绩效目标	按实际情况在2021年12月底完成发放					
进度计划	离岗村医每月的医疗补助，按月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完善手续补助村医	人	约1128	10
			即将完善手续的有档案的离岗村医	人	约1007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	10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1年12月前	100	10
		成本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离岗村医生活保障度	%	8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医人数	人	≥816	10
			离岗村医社会情绪稳定度	%	8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时间	年	1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岗乡村医生满意度	%	95	10	

联系人：郭岩

联系电话：1870236216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点绩效目标公开表

编制单位：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						
项目 总资 金额	6754.5	上级补助金额	6131.75				
		区级资金	622.7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重点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妇幼健康服务等。</p> <p>2、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人均74元标准筹资。2021年总资金以79元/人*85.5万人=6754.5万元，上级补助约6131.75万元，本级需安排622.75万元。</p>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20〕62号）、《关于做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通知》（渝卫发〔2019〕58号）						
当年绩效目标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全面完成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各项任务指标						
当年实施进度	三月前完成上年度经费清算，6月前完成当年度50%以上经费拨款，12月前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7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	95	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0	6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7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65	6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8	
			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使用率	%	60	7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群血压、血糖控制率	%	70	8	
			时效指标	拨付到服务提供机构的资金不低于本地筹资总额的95%	%	2021年12月31日前	7
			成本指标	区卫健委统筹使用的项目宣传经费不超过本地健康教育服务项目经费预算的40%	%	≤4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区居民医疗费用负担是否减轻		是	8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	%	63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区居民身体健康状况是否提高		是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8		

联系人：任川

联系电话：40232064

社会闲散精神病人生活和医疗费项目重点绩效目标公开表

编制单位：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社会闲散精神病人生活费和医疗费					
项目总资金额	1100	上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11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救助资金主要用于2021结算年度社会闲散精神病人自付医疗费和自付生活费。</p> <p>1、2021结算年度属于民政救助对象且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享受医疗救助待遇的精神病患者预计收治800人（2020年结算有784人）。医疗费按800人*平均住院天数275天*每人每天28元救助，预计医疗费支出616万元。生活费按800人*平均就餐天数275天*每人每天20.38元救助（2020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20元×12月÷365天计算），预计生活费支出448.36万元。医疗费和生活费合计为1064.36万元。</p> <p>2、2021结算年度无法辨认身份信息的精神病患者预计10人（2020年结算有7人）。医疗费按10人*平均住院天数320天*每人每天90元救助，预计医疗费支出28.8万元，由区财政全额承担。生活费按10人*平均就餐天数320天*每人每天20.38元救助（2020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20元×12月÷365天计算），预计生活费支出6.84万元，由区财政全额承担。医疗费和生活费合计为35.64万元。</p> <p>以上两类主要救助人员共需要财政资金1100万元。</p>					
立项依据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我区社会流散精神病患者实施分类救助管理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05〕5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流散精神病患者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民政〔2014〕345号文件救助要求和标准，对社会闲散精神病人生活及医疗费进行预算。					
当年绩效目标	2021年预计我院累计收治社会闲散精神病人990人次，住院总天数约24.8万天，治愈好转率达96%以上。近年，我区精神病患者不断增多，特别是带有暴力倾向的患者屡屡造成伤害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与和谐社会的构建。加强对社会闲散精神病人的管理和救助，可以减少精神患者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减少病人的痛苦，减轻困难人群的家庭经济负担，杜绝精神病人无人管的现象，避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减少因精神病患者引发的恶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2021年12月前完成清算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流散精神病人补助	人次	≥800	8
			住院总天数	万天	≥22	8
		质量指标	治愈好转率	%	96	8
			时效指标	2021年6月底投资完成	%	60
		2021年12月底投资完成		%	100	8
		成本指标	患者生活费	元/天/人	20	8
			特殊原因患者费用	元/天/人	90	7
	一般患者救助费用		元/天/人	2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患者生活压力度	%	80	6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人数	人	≥990	8
			患者情绪稳定比例	%	80	8
	可持续影响指	持续时间	年	1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8	
	...					

联系人：蹇世伟

联系电话：18182227036

附表2-6

区级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补助项目重点绩效目标公开表

编制单位：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区级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名称	区级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补助					
项目总金额	860	上级补助金额	430			
		区级资金	43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渝府办发【2017】122号文件要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价格调整补偿收入弥补药品加成损失不足90%的，由市、区两级财政补足到90%。上年数据，我区取消药品加成损失2921万元，价格调整补偿1769万元，两级财政应补偿2921*0.9-1769=859.9万元。上级财政承担补助430万元，本级财政承担430万元。2021年由财政按2020年数据预算，按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批复》渝府办发〔2017〕7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复》渝府办发〔2018〕140号					
当年绩效目标	促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顺利推进，巩固改革成果；医院药占比下降1个百分点；减轻病员群众费用负担，每门急人次药品费用控制在131元及以下，每出院人次药品费用控制在5166元及以下；提高病人及职工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率达95%，职工满意率达80%。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2021年12月前完成清算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消药品加成额	万元	860	10
		质量指标	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	35	10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底完成取消药品加成额	%	100	10
		成本指标	医院承担金额占药品加成额比例	%	1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门急诊人次药品费用	元	≤120	10
			每出院人次药品费用	元	≤30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居民就医减少成本率	%	2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时间	年	1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10

联系人：龚椿雅

联系电话：18983931312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项目重点绩效目标公开表

编制单位：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					
项目总资金额	50	上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5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档案利用率、防止档案涂改造假、更好的保护档案，各地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严格按照《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设数字化干部人事档案。根据测算，我委管理的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预计花费130.35万元，其中：干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14万元、档案专用扫描仪3万元、档案数据加工处理服务45万元（2500卷*180元/卷）、档案分类检查20万元（2500卷*80元/卷）、档案信息采集12.5万元（2500卷*50元/卷）、硬件设施设备35.85万元（档案专用扫描仪1台，金额3万元；服务器1台，金额6万元；备份一体机1台，金额15万元；台式电脑3台*6000元/台，金额1.8万；数据库1套，金额3.8万元；监控设备1套，金额5万元；双面打印机2台*6000元/台，金额1.2万元）。按支付进度要求，预计2021年需支出50万元。					
立项依据	1.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的通知》渝委组【2018】7号；2. 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2016—2020年全国组织系统信息化工作规划》的通知（渝委组〔2016〕108号）。					
当年绩效目标	预计2021年完成干部档案数字化2500卷。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预计2021年7月底前完成1200卷，11月底前完成1300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干部档案数字化完成数量	卷	≥2500	20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	100	10
		时效指标	数据库搭建进度	%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数据导入进度	%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保存完整度	%	98	10
		生态效益指标	档案遗失减少率	%	8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时间	长期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10

联系人：郑雪

联系电话：4025802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项目重点绩效目标公开表

编制单位：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项目总资金额	100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1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要求，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联合服务管理工作。具体包括排查发现、诊断评估、管控、治疗、应急处置、队伍建设、能力提升、督导考核、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等。兑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年奖励标准为3000元（每月250元），区财政与各街镇分别承担60%、40%。2020年兑付区级承担的以奖代补资金部分金额共计99.78万元，2020年100万元，2021年按100万元预计（具体实施明细和数据由政法委提供）。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重庆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卫函〔2019〕244号） 2.《关于推广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先进经验的通知》（渝卫发〔2018〕35号） 3.《关于扎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长卫发〔2018〕186					
当年绩效目标	防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2021年12月底完成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责任签订人数	≥700	人	20
		质量指标	区级承担部分兑付标准（月）	150	元/人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	10
		成本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率	据实结算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患者的管理率	%	80	10
			责任险覆盖率	100	%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时间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10

联系人：杜华莉

联系电话：15723112066

附表2-9

预防接种劳务费项目重点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各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		
项目名称	预防接种劳务费					
项目总金额	140		上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14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第二类疫苗接种收费行为、保障预防接种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渝价[2018]174号二类疫苗接种收费、长发改价【2018】15号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收费标准等文件，加强对疫苗接种单位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收费，收费标准为20元/剂次，根据近几年实际接种情况及历年增长情况，预计2021年接种7万剂次，产生劳务费140万元（20*7万）。					
立项依据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长发改价【2018】15号）、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8]174号					
当年绩效目标	对2021年第二类疫苗接种收费，保障预防接种工作的正常开展。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据实结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收费标准	元/剂次	20	20
		质量指标	二类疫苗预防接种合格率	%	10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责任险覆盖率	%	100	10
			居民接种率	%	5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时间	长期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医群众满意度	%	≥95	20	

联系人：杜华莉

联系电话：15723112066

农村改厕项目重点绩效目标公开表

编制单位：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寿区爱卫办			
项目名称	农村改厕项目					
项目总金额	1132	上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1132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为指导，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攻坚战，按照长寿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及乡村振兴行动，切实抓好农村改厕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面貌，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意识和生产生活习惯。我委2019年完成农村改厕8036户，其中卫生厕所5995户，三格式无害化卫生厕所2041户，已经支付项目资金1720.181万元。2020年完成农户改厕8179户，共花费资金1836.2万，在当年未完成验收和支付，这部分资金将于2021年完成验收和支付，由于2020年收到财政下达资金481万，因此，2021所需农村改厕资金1355.2万元（1836.2-481），其中区卫健委支付1132万元，农委支付223.2万元。</p>					
立项依据	<p>《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三五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目标任务及工作职责表》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7〕87号）、《重庆市“厕所革命”（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卫发【2018】15号）、重庆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2018—2020年）农村改厕的实施意见（渝爱卫办【2018】15号）、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厕所革命”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卫发〔2020〕24号）、《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2020年度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方案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长环委办发〔2020〕9号）、《重庆市长寿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长寿农居组办〔2020〕1号）、《重庆市长寿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重点的通知》（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组发〔2020〕2号）、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卫发〔2020〕22号）</p>					
当年绩效目标	改善农村环境面貌，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意识和生产生活习惯，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改厕设施合格率，让农村居民用于一个卫生健康的生活环境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2021年12月底完成验收和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厕所普及率	%	≥85	10
		质量指标	改厕设施合格率	%	≥90	10
		时效指标	改厕进度	%	≥8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农村居民因厕所卫生带来的健康损失率	%	30	10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	%	≥85	10
			当年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基本实现	10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长效管护机制		初步建立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5	1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95	10	

联系人：陈文丁

联系电话：40665053